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校內申請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學校：(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序號	*111+班級+座號		
姓 名			
班級座號	3 年 班 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身 分 別(請勾選)	☐ 一般考生 ☐ 原住民生		
低收中低收註記	因應個資法保護個人身分別之隱私，報名者皆先採一般生收費。特殊身分別的同學請於 3/14~3/21 檢附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		
申 請 校 系 須 知 1. 至多填寫 6 個校系(含)，校系名稱填寫不全或與校系代碼不符時，以校系名稱判定。 一般生每一校系 100 元；中低收每一校系 40 元；低收全免優待。 2.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3. 「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4. 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同學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所申請之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 特別注意志願是否符合各校系檢定(五標)要求			
校系代碼 (共 6 碼)	學校名稱 (依簡章彙編填寫，不可用簡稱)	系(組)名稱 (依簡章彙編填寫，不可用簡稱)	
1			
2			
3			
4			
5			
6			

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選填之校系亦確是本人願意就讀之校系，如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已收金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於 112.03.13 (一) 中午前，將本表及費用繳給班長送交註冊組，逾時不候。

【若無法配合校內集體報名時間，請採個別報名】